

证券代码：839310

证券简称：中科达信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时 0 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9日15:00—2024年5月2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310	中科达信	2024年5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于新海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刘艳辉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杨美华汇报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六) 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实现公司稳健发展，公司拟对 2023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先锋路 469 号双太电子城 1 号楼北 4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鹏

电 话：0451-86269238

传 真：0451-86269238-1111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科达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